

標準經緯織紡棉

(暫行本)

中央人民政府紡織工業部編印

標準經營經織紡棉

(暫 行 本)

中央人民政府紡織工業部編印

棉 紡 織 經 營 標 準

編 輯

中央人民政府紡織工業部

發 行

地 址：北 京 東 交 民 巷 號

總經售處

新 華 書 店

4001~8,000

1951年2月初版

1951年6月再版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對「棉紡織經營標準」的批示

財經計輕字第 868 號

(上略)

(一) 查 1950 年 11 月全國棉紡織會議所修正之「棉紡織經營標準」，其中關於棉紗、棉布、規格部份，如棉紗之「包重」、「長度」、「含水率」與棉布之「含水率」、「含漿率」等五項，已在本委財經公報及人民日報公布。

(二) 所印之「棉紡織經營標準」(暫行本)經核可發各地參考。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1951 年 3 月 21 日

目 錄

一、定質	(1)
二、定量	(插表)
三、定料	(32)
四、定員	(43)
五、保全周期規定	(65)
六、運轉規定	(82)
七、交班制度	(87)
八、檢驗制度	(90)
附錄：各地各項新記錄	(100)

(一) 定 質

(甲) 棉 紗 (一)

1. 包重：各支棉紗每小包淨重（標準含水）為4.536 公斤（10磅）（紫絞線及紫小包線等重量在外）。每廿小包為一中包，棉紗淨重（標準含水）為90.72 公斤（200 磅）；每四十小包為一大包，棉紗淨重（標準含水）為181.44公斤（400磅）
2. 長度：每小包棉紗長度=支數 $\times 10 \times 480$ 碼。
3. 含水率：各支棉紗含水百分率均為 9%（並非吸濕率）
4. 紫絞：20支及其以上之棉紗應搖雙花絞；20支以下之棉紗應為單花絞；特種紗支除外。搖直絞者，應逐漸改革之。
5. 格林：棉紗支數標準格林的規定，是以標準含水率 9% 在小包標準重量（10 磅）及標準長度（支數 $\times 10 \times 840$ 碼）三個條件下而決定的（與世界7.83%含水率標準不同），並且是指成包紗而言，所以這個標準格林叫做成包紗格林。它的乾燥格林叫做成包無水格林（115°C烘90分鐘經45分鐘翻動一次）。

各廠應注意調節保持正確，由成包紗無水格林與筒搖工程之伸長率及其他有關條件，可以算出管紗的無水格林，這個格林叫做管紗紡出無水格林。再加上管紗的含水量，則為管紗紡出格林。但各廠伸長率，因支數而有不同，因機械而有差異，各廠可根據實際情況適當規定之。故紡出無水格林，各廠可稍有參差，但成包紗與自用經緯管紗之無水格林需要一致。

1. 成包紗格林

$$= \frac{\text{每小包紗無水重量(格林)} \times 120 \text{碼}}{\text{支數} \times 840 \text{碼} \times 10} \times \frac{1}{1 - \text{絞紗含水率}}$$

2. 管紗紡出無水格林

$$= \frac{\text{每小包無水淨重(格林)} \times 120 \text{碼}}{\text{支數} \times 840 \text{碼} \times 10(1 - \text{筒搖伸長率})}$$

3. 管紗6%含水紡出格林

$$= \text{管紗紡出無水格林} \times \frac{(1 - 9\%) + 6\%}{1 - 9\%}$$

註：1. 含水率爲“O”時即爲無水格林。

註：2. 計算自用經緯管紗之紡出格林時，其筒搖伸長率爲“O”。

今依下列規定條件算出各支紗無水格林，紡出格林及成包格林如下：

每小包紗淨重=70,000格林。

每小包紗無水重量=63,700格林。

每絨紗標準根數=560根。

筒搖伸長率之參考資料如下：

(以下計算係根據此表)

支 別	筒 子	搖 紗	支 別	筒 子	搖 紗
10S	0.30	0.50	32S	0.17	0.35
16S	0.25	0.45	42S	0.17	0.35
20S	0.20	0.40	60S	0.15	0.30
成包紗長度爲100					

6. 強力及撚度：強力及撚度之標準如另表。

7. 打小包規定：32支以下之內銷中支紗及20支以下之粗支紗其包裝可不用小包紙（草包或蒲包可仍用小包紙），紮小包時應用四道紮包線以二道紮包線紮着商標。32支及其以上之細支紗，可仍用小包紙，但小包紙上之商標應縮小（外銷紗照舊）。

8. 打大包規定：棉紗包裝分大包、中包兩種，其包皮一律用粗棉布或土蔴布。中包捆腰一律用蔴繩不可用鐵帶，但於打包時應加牛皮紙一層，其包裝規格如下：

棉紗包裝規格表

物料名稱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大 包 (40小包)	中包 (20小包)
小包 紫包線	10支35根或16支50根或20支60根,長34'	根	160	32支 及以上
小包 紫紙包線	雙股麻線長78"	根	40	80
小包 灰 紙	3' × 2'	張	40	20
商 標	彩色(外銷),彩色或單色(內銷)	張	40	20
內 商 標	單 色	張	40	20
牛皮	3' × 4'	張	3	20
防水	3' × 4' (外銷用)	張	(3)	21/2
襪	45 幅 (外銷用)	碼	(4.3)	
包 皮	中包38'幅,大包45'幅	碼	4.3	
竹 片	中包(2' × 22")大包(2' × 37")	根	4	2.8
鐵 帶	7/8" × 92"	根	6	4
鐵 扣		只	6	
綳 線	雙股麻線	根	4 (長80")	4 (長65")
麻 繩	長108" (雙股)	根	2	2

體 積 規 格

大 包	高	寬	長
	24"—26"	24"	41"
中 包	22"—24"	22"	26"
小 包	7"	9"	11"

註：打包體積因機械而有不同，本項規格僅供參考。

9. 筒子紗打草包規定：

(1) 每一個筒子紗重量：淨重 1.0417 磅 (合市斤 15 兩 1.2 錢) (96 只 = 100 磅)。

(2) 每一個筒子紗大小：長 5" 直徑 $4\frac{1}{4}"$ (筒管外徑 1")。

(3) 每一草包含筒子量：

每草包筒子紗 4 捆共含筒子紗 96 只。

每件紗計草包 4 個共計筒子紗 384 只。

(4) 所用材料 4" 蒲包二只， $\frac{3}{8}"$ 徑三股草繩 38 呎。

棉 布 包 裝 規 格

物 料 名 稱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外銷大包 (40 疋)	內銷中包 (20 疋)
藏 市	45" 幅	碼	3	—
包 皮 布	38" 幅 45" 幅	碼	—	2.9 (2.5)
竹 片	2" × 35"	根	4	4
鐵 帶	$3\frac{3}{4}"$ × 10'	根	5	4

鐵扣		只	5	4
牛皮紙	3'×4'	張	3	25
防水紙	38"×54"	張	2	—
蔴繩	長94	根	—	5
縫包線	雙股蔴繩	根	8 (@長60")	8 (@長30")

體 積 規 格

包 別	長	寬	高	註
大 包	37"	27"	27"	方 包
中 包	36 1/2"	14"	21"	

註：打包體積因機械而有不同，本項規格僅供參考。

棉 紗 (二)

1. 格林差異率：

平均乾燥格林對標準乾燥格林之容許差異率		格林本身差異率
16'S 及其以下	3% 以內	7.9%
16'S 以上 ~ 28'S	2.6% 以內	6.9%
28'S 以上 ~ 42'S	2.3% 以內	5.9%
42'S 以上	2% 以內	4.9%

$$\begin{aligned}
 (1) \text{ 平均對標準差異率} &= \frac{\text{乾燥平均} - \text{乾燥標準}}{\text{乾燥標準}} \times 100 \quad (\text{乾燥平均} \\
 &= \frac{40 \text{ 縷烘乾重量}}{40}) \quad \begin{cases} \text{平均超過標準時：平均} - \text{標準} \\ \text{平均不及標準時：標準} - \text{平均} \end{cases}
 \end{aligned}$$

$$(2) \text{ 本身差異率} = \frac{\text{平均以上之平均} - \text{平均以下之平均}}{\text{平均}} \times 100$$

(此平均為40縷濕格林之總平均)

2. 強力差異率：平均強力低於標準強力之容許差異率為6.9% 以內。強力本身差異率之標準規定如下：

30'S 以下 不超過 6.4%

30'S 及其以上 不超過 4.9%

$$(1) \text{ 平均對標準差異率} = \frac{\text{標準} - \text{平均}}{\text{標準}} \times 100$$

(如平均較標準大時不扣分，故差異率可不計)

$$(2) \text{ 本身差異率} = \frac{\text{平均} - \text{平均以下之平均}}{\text{平均}} \times 100$$

3. 撚度差異率：平均撚度對標準撚度之容許差異率規定如下：

支 別	撚 度 超 過 率
30'S 以下	3.9% 以內
30'S 及其以上	4.2% 以內

撚度本身差異率單紗以不超過8%，股線以不超過2.5%為標準。

$$(1) \text{ 平均對標準差異率} = \frac{\text{平均} - \text{標準}}{\text{標準}} \times 100$$

(2) 棉紗撚度本身差異率：設平均=A，

$$\text{平均} \times 120\% = 1.2A$$

$$\text{平均} \times 80\% = 0.8A$$

} 凡棉紗撚度在此範圍以內者，以平

均數相近可視為合格，故棉紗撚度本身差異率之計算公式

$$\text{爲：} \frac{1.2A \text{ 以上總和平均} - 0.8A \text{ 以下總和之平均}}{A} \\ \times \frac{1.2A \text{ 以上項數} + 0.8A \text{ 以下項數}}{\text{檢驗次數}}$$

(3) 撚線撚度本身差異率：在上列計算中120%應改為110%；
80%應改為90%，其餘計算法相同。

4. 條 幹：將管紗 70 根搖在 12'' × 7'' 之黑板上檢驗其兩面之粗節數目：

10'S 及其以下	23 ~ 30
10'S 以上 ~ 16'S	21 ~ 25
16'S 以上 ~ 20'S	16 ~ 20
20'S 以上 ~ 30'S	14 ~ 18
30'S 以上 ~ 42'S	11 ~ 15
42'S 以上	8 ~ 10

5. 毛 羽 色 澤：毛羽色澤無一定之標準，惟賴比較以決定優次之等級：

棉色——1、潔白 2、白 3、黃 4、污染。

光澤——甲、光澤 乙、呆滯 丙、灰暗。

6.7. 棉結、雜質：棉結、雜質之檢驗依看條幹之黑板兼看之，黑板大小 12'' × 7''，棉紗 70 根（雙面）其棉結雜質之標準如次：

等 級	副 10'S	10'S~16'S	20'S	30'S以上	燒毛	精梳
最優 90	20	10	7	5	3	2
優 80	40	20	14	10	6	4
中 70	60	30	21	15	9	6
可 60	80	40	28	20	12	8
劣 40	120	60	40	30	20	12

8. 絞紗含水率：最高爲 9.5%，最低爲 8.5%。

9. 絞紗內容：其缺點：1. 紮絞線長度不合；2. 不用剪刀；3. 絞線脫節；4. 頭尾線不紮入絞內；5. 紮絞不良；6. 雙紗補絞；7. 寄補絞；8. 大結頭；9. 不紮絞；10. 斷頭；11. 扣頭；12. 搭頭；13. 撚頭；14. 尋頭不着；15. 紗支錯亂；16. 油污；17. 廢紗纏繞；18. 平均根數不足；19. 大絞小絞；20. 團結不正。

10. 絞紗圈數：50亨克中之平均對標準上下不超出二根。

11. 絞紗圈長：每一亨克長度較標準以不長於 $1\frac{1}{2}$ " 或短於 $\frac{3}{8}$ " 爲限。

平均長度較標準以不長於 $\frac{1}{4}$ " 或短於 $\frac{1}{8}$ " 爲限。

12. 小包重量：小包重量以乾燥格林63,700爲標準。

標準含水小包淨重 10 磅，最高不得超過 0.5 盎司；最低不得少於 10 磅。

10,000錠前後機器設備表 (參考資料)

機別	支別	10's	16's	20's	32's	42's	60's	
頭道清棉機(台)		2.60	1.45	1.15	0.75	0.60	0.40	
末道清棉機(台)		4.40	2.45	1.95	1.25	1.00	0.55	
梳棉機(台)		78	49	40	31	25.5	18.5	40幅
條捲機(台)								
件捲機(台)								
精梳機(台)								
件條機(眼)		3×68	3×40	3×32	3×22	3×165	3×102	
頭道粗紡機(錠)		670	400	310	200	150	95	
二道粗紡機(錠)		1483	1036	872	603	519	369	
單程式粗紡機(錠)								
精紡機(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絡筒機(錠)		2,000	1,732	1,531	1,313	1,129	859	
搖紗機(台)		30	29	26.67	24.58	22.68	19.89	50錠(搖花紋)
小包機(台)		6.19	3.64	2.77	1.70	1.17	0.60	
大包機(台)		0.62	0.36	0.23	0.17	0.12	0.06	

混棉至頭道配備概況

粗支紗	棉箱 鬆花機	棉箱 開棉機	豪豬式 棉機	直立式開 棉機有輸 棉簾子	棉箱 給棉機	簾子給棉 機	直立式開 棉機無輸 棉簾子 (或省去)	除塵匣	排氣式開 棉機
	H.B.B.	H.O.	P.O.	S.C.O.	H.F.	I.F.	C.O.	D.T.	E.O.
細支紗	棉箱 鬆花機	棉箱 開棉機	直立式開 棉機有輸 棉簾子	棉箱 給棉機	簾子給棉 機	除塵匣	排氣式開 棉機		
	H.B.B.	H.O.	S.C.O.	H.F.	L.F.	D.T.	E.O.		

1,000台布機前後機器設備表

整錠式	絡經機(錠)		整經機(台)		漿紗機(台)	
	或急往來式	或S型式	普通式	或半高速式	或高速式	或熱風式
1,800	1,950	756	10	6	3	4

驗布式 (台)	刮布機 (台)		摺布機 (台)		壓布機 (台)		打包機 (台)	
	3	3	3	3	1	1	1	1
10								

(乙) 棉布

1. 棉布名稱——凡平紋布經緯平均支數在24支以上者，稱爲『細布』；經緯平均支數在20支至24支之間者，稱爲『市布』；經緯平均紗支數在20支以下者，稱爲『粗布』。又凡斜紋布經緯平均支數在20支至24支之間者，稱爲『細斜』；20支以下者稱爲『粗斜』。
2. 棉布種類——棉布暫以經20支緯20支，經21支緯22支，經23支緯21支三種爲限。而以經緯20支爲標準者，稱爲『人民市布』；新訂經緯20支經緯密度60根爲標準者，稱爲『新人民市布』，以經21支緯22支爲標準者，及經23支緯21支爲標準者，稱爲『××市布』（以原商標爲名）；以經緯32支爲標準者，稱爲『××細布』；以經23支緯21支爲斜紋標準者，稱爲『××細斜』。
3. 含水率——各種棉布含水率以 8.5% 爲標準。較標準允許上下0.25% 以內。
4. 含漿率——標準含漿率見組織表平均之含漿率，較標準允許上下在9.0% 以內。
5. 原紗量——紗廠交布廠原紗之重量，以亨司計算之（無亨司表者過磅計算）。並應按標準含水率與管紗含水率之差異磅計重。每疋原紗重量亦以標準含水率計算。

6. 棉布組織——各種棉布組織見附表。

(1) 長度——每疋較標準容許 $+0.25$ 碼，但不得短於標準（以適用於標準長度為40碼之布為限，其他棉布之標準長度及長度標準容許差異，暫仍保留各地區原有規格）。

(2) 幅度——每疋較標準容許 $\pm 0.8\%$ 。

(3) 重量——每疋較標準容許 $\pm 2\%$ 。

(4) 強力——（較標準容許下 7% ）。

7. 密度——密度為50~70根者，平均較標準容許經 ± 0.5 根，緯 ± 1 根；密度為71~100根者，平均較標準容許經 ± 1.0 根，緯 ± 1.5 根。

8. 白星雜質——棉布白星雜質以愈少愈佳，普通 $\times \times$ 市布在25平方吋（5吋 $\times$ 5吋）白星以不超過30點，雜質以不超過50點為標準。

9. 布面——內容缺點以愈少愈佳，手觸以滑柔挺者為佳，色澤以白中帶紅（肉色）者為佳（以 $\times \times$ 市布而言）。布邊以光潔整齊者為佳（不得有毛邊、穿錯、插錯及少邊紗等現象）。

10. 次布率——1. 粗布細斜 2%。

2. 人民市布 3%。

3. 線府綢 5%。